

喀左县特困人员供养办理指南

一、办理事项	城乡特困人员认定
二、办理条件	<p>《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户籍在本县辖区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收入财产符合相关规定；</p>
三.救助供养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86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637元。并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护理等级，发放给照料护理人158元、316元、632元照料护理费。
四、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书面申请（应写明申请人的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等情况）2.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p>3.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p> <p>4. 本人或户主信用社存折或者社保卡的复印件</p> <p>5. 一寸彩照 3 张 3. 残疾证复印件</p> <p>6. 承诺书</p>
<p>五、办理流程</p>	<p>1.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p> <p>2.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p> <p>3. 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4.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

5. 终止救助供养。

5.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p>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p> <p>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p> <p>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p>办理时间</p>	<p>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p>
<p>办理地点</p>	<p>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p>联系电话</p>	<p>0421-4899409 0421-4826720</p>